

# 圖書館資源採購工作規則

初版：民國 78 年 7 月 10 日

民國 87 年 6 月 12 日台北圖書組會同醫學教育科主任、總務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稽核室主任、保管課課長、採購課課長共同製訂成立。並於民國 87 年 7 月 6 日詹錕銘院長核示通過，並公佈實施。(簽呈文號 87051301)

修訂日期：民國 88 年 9 月 12 日；民國 90 年 12 月；民國 92 年 3 月 10 日

改版日期：民國 96 年 8 月(將原“馬偕紀念醫院圖書館圖書期刊館藏發展政策及採購辦法”之規則改版為“馬偕紀念醫院圖書館館藏資源發展政策”及“馬偕紀念醫院圖書館資源採購工作規則”，並進行部份條文之修改。)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高圖書館資源採購效率，兼顧簡化工作流程及全院內部控制作業，本院圖書館資源採購作業，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資源採購種類如下：

- 一、圖書（印刷式圖書及網路電子書）
- 二、具有教育功能之視聽資料，如錄影帶（NTSC Format）、錄音帶、幻燈片、多媒體光碟、電腦軟體
- 三、期刊（含紙本及電子期刊）
- 四、醫療健康領域相關資料庫

## 第二章 圖書預算分配原則

**第三條** 圖書館圖書預算之使用範圍在於支付圖書館內之報紙訂購支出及各單位介購之印刷式圖書、網路電子書、印刷式期刊、電子期刊、視聽資料及醫療健康領域相關資料庫之訂購支出。

**第四條** 各單位印刷式圖書之使用經費分配，除了依圖書館之圖書預算實際核示金額進行分配外，概依各單位前一年度之經費執行狀況及預算年度之計畫金額進行分配。

## 第三章 採購辦法

**第五條** 圖書資源

- 一、資源介購：凡本院正式員工（含實習醫師）皆能以書面或線上之申請模式提

出資料介購之申請，並經所屬之經費使用單位之主管簽核認可或圖書館相關資源介購之處理程序後，始為有效之介購申請，圖書館經辦人員亦得繼續其採購處理流程。

## 二、採購處理原則：

### (一) 一般訂購

#### 1. 招標比價：

- A. 台北圖書館彙整四院區擬購清單，並將擬購清單知會淡水、台東、新竹圖書館相關業務負責人，進行聯合招標。向三家以上國內圖書代理商招標比價，最低價者為得標價。代理商未出價書或出價後未送書，視為流標書，以直接訂購處理。
- B. 適用範圍：西文醫學類出版品為主。

#### 2. 直接訂購：

- A. 直接向國內外圖書代理商或出版機構訂購。
- B. 適用範圍包括有，中文醫學類出版品、非醫學類出版品、非營利性機構出版品等。
- C. 專業會議現場出版品：本院正式員工於國外專業會議現場期間，欲介購資料，需事先向圖書館報備，經查核非本院館藏，且經介購單位主管同意，准予直接訂購，並攜回本院圖書館分類編目及存放。資料型態若為視聽多媒體需購買公開播放版，錄影帶資料需為 NTSC 規格。

#### 3. 緊急採購

配合全院性重要活動急用之資料，經介購單位主管簽核認可，由圖書館以速件訂購之。

### (2) 長期訂購 (Standing order)

1. 與國外圖書代理商約定長期訂購清單合約，當新版問世，由代理商立即自動寄送。
2. 適用範圍：本院核心館藏(本院核心館藏內容見馬偕紀念醫院圖書館館藏資源發展政策第五條)。

## 第六條 期刊資源

- 一、資源介購：凡本院正式員工(含實習醫師)皆能以書面或線上之申請模式提出資料介購之申請，圖書館將匯整每年度1-6月之期刊(含電子全文期刊)介購資料，並於每年7月將各科適用期刊之學術評比狀況及實際使用率狀況一併呈交各科主任，由各科主任初步決定期刊資源之“續訂”、“停訂”、“增訂”，再由圖書館依當年度預算狀況，草擬期刊之換刊或增刊資料，最後送交圖書館管理小組進行審核，若有必要，亦責請相關單位列

席述明介購之必要性，以決定出最終之訂閱清單。

二、採購處理原則：由圖書館向代理商進行訂購。

#### **第七條 電子資源**

一、資源介購：凡本院正式員工（含實習醫師）皆能以書面或線上之申請模式提出資料介購之申請，圖書館將匯整每年度 1-6 月之資料庫介購資料及其試用狀況資料，資料庫內容與品質、價格與訂購模式、既有之可替代性資源、市面上同類型產品等及目前圖書館所訂購之各資料庫之使用統計資料及經費使用狀況送交圖書館管理小組進行審核。若為專科性資料庫應請相關單位列席述明介購之必要性，最後由圖書館管理小組決議之。

二、採購處理原則：由圖書館向代理商進行初步議價及訂購。

### **第四章附則**

**第八條** 印刷式圖書、印刷式期刊、視聽資料之經費歸屬視資料典藏館決定之；網路版電子書、電子期刊、資料庫之訂購經費歸屬除非已明定特定之使用網域，則由讓網域之所屬館別負擔經費，否則需依簽呈核示文號 218255 執行經費分攤。

**第九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管理小組討論通過並呈醫務副院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